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芸嬋  
電話：047531879  
電子信箱：yunl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和東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3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 (013173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陳美如教授執行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辦理「中區學校課程評鑑工作坊」，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校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8年4月17日清南大教科字第10890025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08年6月24日(一)假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綜合教樓二樓203 教室辦理，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 三、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8K5YxU6Q7ApYvKV7>(建議以Chrome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
  - (二)旨揭報名即日起至108年6月6日(四)下午5時，錄取者，將以函文及email進行通知，請確實填寫主要聯繫者可聯繫、常用之email。
  - (三)倘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教務處 收文:108/04/22



1080001231

有附件

中區執行助理陸道媛(03-5715131#73053

/lutaoyuan@gapp.nthu.edu.tw)

四、課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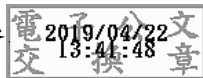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工作坊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團隊需含有課程領導人、行政職教師或一般教師。
- (二)報名學校須已有108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初版、及彈性或領域課程計畫。請連同學校107及108年度學校行事曆，於工作坊當天攜至會場以利後續課程進行進行。

五、錄取原則：

- (一)107年度前導學校。
- (二)以校為單位進行組隊參加，每校2-4人參與，低於2人恕不接受報名。
- (三)國小、國中組場次各12校參與，受限場地故各場次限制總額40人報名。請務必把握機會，報名錄取後無故缺席者，將喪失日後報名系列工作坊之優先錄取機會。

正本：文德國小、彰興國中、仁豐國小、僑愛國小、大村國小、滿雅國小、螺陽國小、民靖國小、廣興國小、信義國中小、原斗國中小、伸東國小、南鎮國小、大村國中、明倫國中、芬園國中、埔鹽國中、溪陽國中、中山國小、平和國小、和東國小、大同國小、福興國小、伸仁國小、草港國小、明禮國小、湖南國小、湖東國小、大莊國小、草湖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